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739,449,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91,745.95元。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国风塑业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风塑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其他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产投集团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1,834,91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 90,220.78 | 72,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108,220.78 | 90,0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按照有关规定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产投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除产投集团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的《国风塑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监事会决议日,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7.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包括产投集团

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拟与产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

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国风塑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0,5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4%，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1,834,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产投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若发生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30%，公司及产投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鉴于产投集团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按照有关规定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产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汪丽雅、阮利为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